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6YCA2004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日恒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日恒力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厂、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95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对子公司的管控、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运营、投资管理、筹资管

理、采购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涉税业务、财务报告、生产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管理、资金运营、发展战略、社会责任、组织架构、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	利润表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介	利润表潜在错报

在错报	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人民币 500 万元孰高	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人民币 100 万元孰高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 (或总资产的 1%) 或人民币 2000 万元孰高。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或总资产的 0.5%) 或人民币 200 万元孰高。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 ,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②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 ③ 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 ④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①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

致的错报的纠正；

② 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④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⑤ 发现涉及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⑥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⑦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	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社会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	受到省级以下	受到上级公司

程度	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
- ②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⑤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⑥ 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子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
- ⑦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⑧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⑨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般控制缺陷，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主要体现在公司电脑耗材领用的以旧换新制度执行不严格等方面，上述缺陷经发现后已立即整改，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该项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在 2016 年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